

上海法院“变思路、留活路、找出路”应对涉金融危机案件 法官引路让原被告共度“严冬”

本报讯（记者 鲁雁南 通讯员 高远 王海文）今年下半年以来，各级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清算案、劳动争议案、中小企业纠纷等数量均有所上升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金融危机影响的深度和广度。上海法院从司法保障视角出发，变思路、留活路、找出路，积极引导涉诉双方共渡难关。

账户解封 握手言和

昆山钰泉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钰泉公司）与上海捷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历公司）本是良好的合作伙伴，却因20余万元的货款而对簿公堂。

审理过程中，捷历公司对欠款事实并无争议，但再三表示是受金融危机所累。钰泉公司则言明，提起

诉讼并申请冻结捷历公司账户也是无奈之举，如无法及时收回资金，就会造成自家企业生产经营周转不灵难以“过冬”。

一审判决查封了捷历公司账户，并支持钰泉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判决捷历公司付款。

案件事实清楚，维持原判没有问题，但一中院主审法官接到捷历公司上诉后，思路更进了一步：这是一起典型的因金融危机导致资金紧张而引发的诉讼，涉讼双方均是中小型企业，其中一家公司账户被封，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。能否想办法给企业“留活路”，更好地履行还款义务？为此，法官积极引导双方达成“捷历公司按照一审判决履行付款义务，钰泉公司申请解封账户，将账户内资金用于还款，不足部分由捷

历公司立即补足”的调解方案。最终，钰泉公司当庭撤诉，纠纷双方握手言和。

指明“出路” 欠款到位

春飞服饰公司的9名员工日前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按承诺支付2005年12月以来的加班工资，“讨薪”最多的一名员工诉讼金额达6万余元。一审法院尽管多次调解，但因双方当事人相持不下，最后判决春飞服饰公司支付员工加班工资共计22万余元。二审中，公司老板称，由于劳动力成本提高，企业可能搬迁外地，“拿不出”欠款。

由于一审、二审法官及时沟通、快速反应，把“出路”清楚地摆在当事双方面前：一方面企业确实存在过错；另一方面，员工也要看到当前

企业确实经营困难，如果搬迁外地今后欠款更难执行到位。20余天时间里，法官促使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：企业把14万元调解款带至法院，当场支付给9名员工。

相关链接

上海法院前天出台的《关于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明确，各级法院要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释明，加大诉讼费用缓、减、免力度，保障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平等行使诉讼权利；对因企业破产、歇业等引发的裁员、工资报酬等民生案件，以及涉及申请执行人自身经营保障的案件予以快速审理和执行。同时启动沪、苏、浙三地法院联动机制，共同应对、妥善处理涉金融危机案件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蒋浩）跑个体运输的宋为军、宋胜父子俩，为了区区5元停车费，与停车场保安发生争执并大打出手，导致保安孟斐左眼失明。日前，普陀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，判处这对父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

父子只为五元停车费 大打出手保安左眼失明

2007年10月25日晚9时许，在沪西一停车场内，宋为军正打算出车送货，保安孟斐把他拦了下来，索要拖欠未付的5元停车费。宋为军解释说：“我们赶着送货，你先让司机把车开走，停车费不过才5元钱，我肯定会付的。”可货车司机驾车离开后，宋为军却丝毫没有付钱的意思。

动手

保安当然不肯就此轻易放过宋，双方言辞激烈，谁也不愿让步，争执中更是你推我搡动起了手。

围观群众劝开两人后，气急败坏的宋为军立即打电话叫来儿子，父子俩一同上阵将保安打翻在地。后经司法鉴定，孟斐眼部受外力重创，左眼失明，已构成重伤。

后悔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孟斐向法院提出了附带民事诉讼，要求宋家父子一次性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等19万元。后经法院调解，被害人的损失悉数获得赔付。法庭上，被告人宋为军悔恨地说：“如果早知道不付那5元停车费会造成这样惨痛的后果，哪怕当时要付50元、500元，我都会付。况且还牵连了我那刚满25岁的孩子……”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宋家父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重伤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其有自首情节，悔罪态度较好，并已主动赔偿被害人因身体损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故可酌情从轻处罚，判处两人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小祝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一家职业中介所，谁知付了中介费却没有找到工作。父子俩提出退回中介费，却被“黑中介”打得鼻青眼肿，小祝一条手臂还被打断，经鉴定已构成轻伤。近日，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胡存财批准逮捕。

23岁的小祝刚从安徽老家来沪，10月22日下午，他在父亲老祝的陪同下，来到新桥路上一家无名职业中介所找工作。两人看到黑板上写了好多招工信息，而小祝有驾驶技术，就向工作人员提出申请驾驶员岗位。工作人员收了他们300元中介费，并答应如果没介绍成功就退回中介费。随后，小祝被带去“落实工作”，但一直未能如愿。老祝提出退中介费，工作人员说：“明天下午来办。”

次日下午，父子俩再次来到这家中介所，看到有五六个人也在要求退回中介费。交涉中，店外来了3个骑摩托车的男青年，其中一名身高1.75米的长发青年收去祝家父子的收据后说：“过一个月再来领退款。”小祝父子要求他说出理由，长发青年说：“现在退钱也可以，但只能退5%。”听到300元中介费只能退回15元，老祝一赌气，说：“我不要这个钱了。”转身欲往门外走。这时，长发青年将祝家父子堵在屋内。长发青年与另外几人朝祝家父子拳打脚踢，还举起凳子砸向小祝头部。父子俩被打得趴在地上。所幸，警察及时赶到，当场抓获长发青年——25岁的胡存财。经检查，小祝尺骨骨折，老祝多处软组织挫伤。

闵行区检察院审理案件时了解到，胡存财开的是一家“黑中介”。店门口贴的用工信息是假的，目的是向找工作的人骗取中介费。当求职者没有找到工作提出退钱时，他就退给闹得比较凶的人5元或10元，若对方仍不服，他就纠集同伙施行暴力。

通讯员 陆勤俭
本报记者 鲁哲

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

法律热线：63546661

孙洪林 主任

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

法律热线：63546661

孙洪林 主任

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婚事变卦 男方追讨5万元彩礼 女方否认收取却被一段电话录音“出卖”

杨女士的儿子小王和许先生的女儿小许原本打算结婚，可后来因故变卦。于是，杨女士将许先生夫妇告上法庭，要求返还之前给许家的5万元彩礼，但许家却否认收到过上述钱款。日前，杨浦区法院根据小王与许先生的电话录音，认定这笔彩礼确实存在，并判令许先生夫妇返还。

婚事未成上法庭

今年5月，杨女士的儿子小王与许先生的女儿小许建立了恋爱关系。5月底，两家开始商量婚嫁之事。可到了7月，小王和小许又因故终止了恋爱关系，双方也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
杨女士称，应许家的要求，曾于6月8日将5万元彩礼送到许家，许先生夫妻如数清点后收下。现双方子女因故未能结婚，故要求许先生夫妇共同返还5万元彩礼。

许先生辩称，在小许和小王恋爱期间，从未收到杨女士交付的5万元彩礼和其他款项。而许先生的妻子则称，在筹办子女婚礼期间，曾收到杨女士交付的婚礼筹办费用2万元，此款加上自己贴补的部



绍波 图

分钱款，已用于订喜宴、买家具、拍婚纱照及招待亲戚朋友吃饭，未收到过杨女士或小王交付的其他钱款，更没有收取过彩礼，故不同意杨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彩礼存在应返还

此案开庭时，杨女士向法庭提交了8月5日小王与许先生之间的电话录音，其中许先生说了一句“那你们家5万元定金拿来干嘛”。对于通话记录的内容真实性，许先

生夫妻予以认可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对上述通话记录内容予以采信。根据通话内容，许先生已确认曾收取王家交付的5万元“定金”。许先生夫妻均未就通话记录中所反映的许先生曾收取5万元的陈述内容作出合理解释，故法院认定这笔5万元款项为结婚彩礼，因小王和小许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故许家应返还上述钱款。

通讯员 胡海容 本报记者 邵宁

面条售价不一 怒砸隔壁面店 一烩面店店主纠集他人暴力行凶被判刑

警处理后事态平息。然而，时隔不久，万二强为逞强斗狠，打电话纠集老乡贾路占、李红军等人，至隔壁拉面店寻衅，并殴打店内人员谭、马等人，砸毁店堂部分桌椅等。经司法鉴定，马的伤势已构成轻伤。

使用范围。桂花树早已存在，但是不是倪成种植的，尚不得而知。况且倪鸣对桂花树尽了管理、培植义务，因此桂花树应属倪成与倪鸣共有，倪致没有份额。

对于各自主张，双方均提供了相关证人证言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倪鸣主张系争桂花树生长土地范围的使用权有其一半，且尽了管理、培植义务，但对此却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。

人并致人受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鉴于3名被告人均能自愿认罪，贾路占、李红军又能交缴赔偿款，故对3名被告人作出上述从轻判决。

老宅场心60岁桂花树归属何人 原本同住一屋的倪家亲戚间展开一场诉讼

40%份额中的一半转让给倪林。

嗣后，有人愿以2万元的价格收购这棵树。倪成与倪致经商议后决定出售，但此举遭到倪林儿子倪鸣的反对。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倪成与倪致起诉至崇明县法院，要求确认桂花树的权属。

庭审中，倪鸣夫妇认为，桂花树种植的地理位置属于原告与被告原居住地的老宅场心上，且树木生长的土地位置属原、被告共有的

即便被告所说成立，亦不能说明倪鸣对桂花树拥有部分产权。至于树木的原始归属，原告提供年长人员证言较被告提供晚辈证言更具可信性，系争桂花树应认定归倪成所有。至于倪成与倪致达成的对桂花树按份额共有协议，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应视为有效。故法院判决倪成、倪致拥有这棵桂花树的产权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通讯员 陈群 本报记者 鲁哲

60年前种下的桂花树如今已是枝繁叶茂，如此有年头的桂花树自然身价不菲。但由于桂花树种在一老宅的中间场心上，围绕着桂花树的归属，近日，同住一宅的倪家亲戚间展开了一场诉讼。

家住崇明县堡镇的倪成与倪林原住同宅。60年前，倪成在自家住房与倪林住房的中间场心上，种下了一棵桂花树。2004年，与倪成住同宅的远房亲戚倪致为这棵桂花树的权属与倪成发生争议。嗣后经过协商，两人达成协议，明确倪成拥有桂花树60%份额，倪致拥有40%份额。2007年11月，倪致又与住同宅的胞兄弟倪林签字立据，将